

## 刑事法判解

## 刑法上公務員之認定

##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為公立學校之教師，負責辦理學校課後輔導教學，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明知該日期甲未實際與各班進行授課教學，仍接續製作內容不實之鐘點費明細表，送交該校會計室詐領鐘點費共兩萬元。甲被起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試問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 甲既為公立學校教師，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身分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鐘點費，構成本罪。
- (B) 甲在刑法修法後已非身分公務員，惟從事教學工作，教育事務仍屬公權力行使之一部分，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故屬授權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鐘點費，構成本罪。
- (C) 甲受到學校之委託，從事課後輔導教學活動，故屬委託公務員，利用職務之機會詐領鐘點費，構成本罪。
- (D) 甲辦理學校輔導教學，係學校自行辦理之課後活動，不涉及法定職務權限，故非屬刑法上公務員，不構成本罪。

答案：D

## 【裁判要旨】

……是以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依上開修正前規定，本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但於刑法修正施行後，因公立學校非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所屬教職員已非前述之「身分公務員」。而刑法上「授權公務員」，既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則上訴人所為是否具備該構成要件，自應詳予調查明確記載。……

## 【裁判分析】

## 一、刑法上公務員定義

現行刑法第10條第2項將公務員分為服務於公務機關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身分公務員」、不屬於身分公務員，但從事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相關的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和原本屬於私人，但受到行政機關之委託，事實上從事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者「委託公務員」。

## 二、公立大學教授是否屬於刑法上公務員

- (一)舊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459號判決，認為公立大學之研究計畫經費係所屬公立學校之公款，以公款從事採購行為，公權力介入甚深，所執行之採購行為，為屬從事公共事務而具備法定職務權限，屬於授權公務員。
- (二)新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針對「從事科學研究計畫之公立大學教授」做出決議。按所謂「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公務上之權力」等字詞究應如何解釋，參照國家賠償法有關行政委託之界定，本於刑法重視謙抑思想及最後手段性，其涵攝自應較行政法為嚴格。在行政法領域，公共事務或公務權力，除所從事者為公權力行政（高權行政）外，雖有包括部分之給付行政在內，但於刑法上宜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此種解釋方法亦符合刑法學界對「公共事務」認為必須具備對內性與對外性兩要件之邏輯。

準此，人民對於公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之成果，實無直接、實質的依賴性及順從性，遑論照料義務，蓋公立大學教授之工作、研究內容非關國計民生事項。故認為公立大學教授受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委託，負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性質上屬於學術研究，並未經由法令授權而取得任何法定職務權限，參與相關的採購事務，無涉公權力行使，也與委託獲補助的政府或公立研究機關權限無關，非刑法所稱「授權公務員」或「委託公務員」。

### 【關鍵字】

公務員、授權公務員、身分公務員。

### 【相關法條】

刑法第10條。

### 【參考文獻】

- 1.甘添貴，〈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規定之檢討〉，《檢察新論》，第17期，2015年1月，頁23-34。
- 2.邱忠義，〈貪污罪中之公務員身分認定——兼評最高法院的統一解釋法令與檢察一體統一追訴及裁量標準的功能〉，《檢察新論》，第17期，2015年1月，頁3-22。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